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6號

在20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及20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9年7月8日及2009年7月9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2009年7月8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先生，JP

2009年7月9日出席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2009年7月8日及2009年7月9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2009年7月8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2009年7月9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9年卡拉OK場所(寬免費用)規例》(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35/2009
2. 《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36/2009
3. 《2009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37/2009
4. 《2009年差餉(豁免)(第2號)令》(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38/2009
5. 《200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39/2009
6. 《2009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40/2009
7. 《2009年商船(本地船隻)(寬免費用)規例》(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41/2009
8. 《200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42/2009
9. 《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規例》(於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43/2009
10. 《2009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150/2009
11. 《2009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令》(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151/2009

- | | |
|--|----------|
| 12. 《 2009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
(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 152/2009 |
| 13. 《 2009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於2009年
7月3日刊登憲報) | 153/2009 |
| 14. 《 2009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
(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 154/2009 |
| 15. 《 2009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
(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 155/2009 |
| 16. 《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
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於2009年7月3日
刊登憲報) | 156/2009 |
| 17. 《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
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
委員)(修訂)規例 》(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 157/2009 |
| 18. 《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
(修訂)規例 》(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 158/2009 |
| 19. 《 2009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規則 》(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 159/2009 |
| 20. 《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於2009年
7月3日刊登憲報) | 160/2009 |
| 21. 《 2009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
(修訂)公告 》(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 161/2009 |
| 22. 《 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於2009年7月3日刊登憲報) | 162/2009 |

其他文件

第100號 — 製衣業訓練局2008年報(於2009年6月30日發表)

- 第101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2008/09(於2009年7月2日發表)
- 第102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09年7月2日發表)
- 第103號 — 建造業議會2008年報(於2009年7月2日發表)
- 第104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2008-09年報(於2009年7月2日發表)
- 第105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 第106號 — 約瑟信託基金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 第107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 第108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報告書2008-2009(於2009年7月7日發表)
- 第109號 — 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一期年報(二零零九年六月)(於2009年7月8日發表)
- 第110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8-09年報(於2009年7月8日發表)
- 第111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2008年工作報告(於2009年7月8日發表)
- 第112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9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於2009年7月8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8-2009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 (於2009年7月7日發表)

人力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7日發表)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7日發表)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3日發表)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7日發表)

政制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3日發表)

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7日發表)

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7日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於2009年7月6日發表)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9年6月29日發表)

發言

李國麟議員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2008年工作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該委員會的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該委員會2008-2009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學明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就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2. 梁君彥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梁家騮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4.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5.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6.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仲裁條例草案 》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
《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 議事規則 》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仲裁條例草案 》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律政司司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2時5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3時24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10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第1至9、11至18、21、23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0、19、20及2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第10、19、20及22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0、19、20及2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政司司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3位議員(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已要求於其他議員發言後才發言。在一般情況下，當進行合併辯論時，議案動議人會首先發言，然後才由修正案動議人發言。這項安排是讓其他議員可充分瞭解提出議案及修正案的理據，然後才進行辯論。由於涂謹申議員和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包括在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內，而且他們的要求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所以他會答允他們的要求。

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5位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茂波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4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就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36分，在財政司司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財政司司長發言期間，何俊仁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就他發言中提出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財政司司長沒有答允該要求，並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就他發言中提出的另一個論點作出澄清。梁國雄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亦要求財政司司長就該論點作出澄清。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澄清。財政司司長沒有答允該等要求，並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議決修訂由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動議的議案 —

(a) 加入 —

“(aa) 該基金成立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b) 在(b)段中，在“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之後加入“。財政司司長可不時諮詢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7人組成，財政司司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其餘委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及不少於2人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後向財政司司長推薦委任為委員”；

(c) 在(e)段中，刪去“為以下目的，”；

(d) 在(e)(ii)段中，刪去“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而代以“撥入外匯基金以審慎方式投資”。

何俊仁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24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議決修訂由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動議的議案 —

(a) 加入 —

“(aa) 該基金成立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b) 在(e)段中，刪去“為以下目的，”；

(c) 在(e)(ii)段中，刪去“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而代以“撥入外匯基金以審慎方式投資”。

涂謹申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23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甘乃威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議決修訂由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動議的議案，加入 —

“(aa) 該基金成立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甘乃威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22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4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40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政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作出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及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湯家驊議員就他較早前提出，而他認為被涂謹申議員誤解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

另有兩位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何俊仁議員要求湯家驊議員就他在發言中提出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湯家驊議員在澄清後繼續發言。

再有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1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5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VI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謝偉俊議員以《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

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10時0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9年7月9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3號法律公告)，在第1條中，廢除“2009年8月1日”而代以“2010年8月1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張宇人議員以《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VII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預期本年7月1日，將會有大批市民參加遊行，表達對政府沒有誠意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和各項施政失誤的不滿，這些失誤包括沒有設立有效的制度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以及失業率長期高企等，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參與遊行市民的訴求。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3位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1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1時18分，在甘乃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0位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要求葉國謙議員就他發言中提出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葉國謙議員沒有答允該要求，並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環境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環境局局長發言期間，涂謹申議員要求局長就他發言中提出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環境局局長沒有答允該要求，並繼續發言。

財政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預期本年7月1日，將會有大批市民參加遊行”，並以“由於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都沒有重視民意，過往6年均有數萬至數十萬名市民參與七一遊行，今年相信都有大批市民站出來”代替；在“銷售”之後刪除“，以及”，並以“、”代替；在“失業率長期高企”之後加上“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在本年底提出的政制發展諮詢方案內，向市民建議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建立民主政制和問責政府，並改善施政，紓解民怨”。

劉慧卿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20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30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余若薇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銷售”之後加上“、沒有訂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減排目標和制訂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

余若薇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余若薇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30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30人，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X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

林大輝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從事原件製造加工業務的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正面對競爭力減弱、發展空間收窄的問題；現加上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歐美經濟放緩，購買力下降，本港企業的出口生意如雪上加霜，經營越加困難；為落實‘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協助本港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的業務，以增加其產品和服務的獨特性，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開拓多元化的市場，同時保障本地就業機會，有關措施包括：

- (一) 支持品牌和設計研究項目，為業界發展產品品牌和服務品牌提供技術及資訊支援，以及設置一個高層次的常設機構，專門負責倡議、研究、制訂和推進香港品牌的整體發展策略，並統籌和協調本港各界(特別是工商界)的品牌相關活動；
- (二) 有系統地建立推廣本地品牌的平台，例如將工業大廈發展為品牌產品的展銷中心、在出入境口岸設立展銷香港品牌產品的特色區域，以拓展商機，促進就業；
- (三) 為香港品牌拓展內地市場提供實質支援，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中有關商品檢驗、品牌等領域的合作，以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及
- (四) 積極與內地政府商討，盡快加強保護港商的品牌、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技術等知識產權，並且推出便利化措施，例如借鑑海外的做法，研究商標‘一註兩用’的可行性，建立中港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機制；以及給予馳名商標和品牌特別保護等。

林大輝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方剛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方剛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刪除“鑒於”，並以“在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夾擊下，”代替；在“現加上”之後刪除“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在“內地市場的商機；”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 大力向外推廣本港檢測及認證服務，以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和增加其認受性，使本地的廠商能更充分利用本港的檢測及認證服務，免除檢測上所遇到的障礙，並必須確保培訓足夠的檢測及認證人才以應付需求”。

方剛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並申報他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的非受薪董事。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大輝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方剛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林大輝議員發言答辯。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表示，他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劉健儀議員動議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就兩個事項進行辯論。辯論將分為兩個環節進行。

主席並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他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希望發言，他會將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所有希望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的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時才告結束。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一次，而每次的發言時限是5分鐘。作出答辯的獲委派官員在每個環節最多可發言15分鐘。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

- (一) 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
及
- (二) 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宣布進入第一個環節，即辯論“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

陳淑莊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6位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2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一位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代理主席宣布進入第二個環節，即辯論“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黃國健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6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晚上7時27分，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由於這項議案辯論已進行了超過一個半小時，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休會待續議案並無付諸表決。

會期結束

由於這是本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祝願議員於暑假期間休養生息。

本會在晚上8時23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8月14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

議決如下 —

- (a) 設立一基金，中文名稱為“債券基金”，英文名稱為“Bond Fund”；
- (b)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c)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d)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e)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f)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及
- (g)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8/07/2009
 時間 TIME: 07:50:4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何俊仁議員對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HO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何俊仁Albert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7	25	
投票 Vote	27	24	
贊成 Yes	2	11	
反對 No	24	9	
棄權 Abstain	1	4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棄權 ABSTAIN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驪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8/07/2009
 時間 TIME: 07:53:5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涂謹申議員對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JAMES TO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7	25	
投票 Vote	27	24	
贊成 Yes	2	11	
反對 No	23	9	
棄權 Abstain	2	4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棄權 ABSTAIN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驪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8/07/2009
 時間 TIME: 07:56:0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甘乃威議員對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KAM NAI-WAI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甘乃威KAM Nai-w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7	25	
投票 Vote	27	24	
贊成 Yes	3	15	
反對 No	22	9	
棄權 Abstain	2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08/07/2009
 時間 TIME: 07:58:4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財政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出席 Present :54
 投票 Vote :53
 贊成 Yes :40
 反對 No :13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梁家驪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08/07/2009
 時間 TIME: 08:47:31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OANS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財政司司長Financial Secretary

出席 Present :51
 投票 Vote :50
 贊成 Yes :35
 反對 No :13
 棄權 Abstain :2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梁家騶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秘書 CLERK

《種族歧視條例》

決議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議決修訂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即刊登於憲報的政府公告 2009 年第 2733 號)－

- (1) 在第 1.2.1 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2) 在第 1.2.2 段，刪去“作”；
- (3) 在第 1.4.3 段，在英文文本中，在“international”後加入“and”；
- (4) 在第 2.1.1 段，刪去“乎”而代以“符”；
- (5) 在第 2.1.4(3)段，刪去“典籍、”；
- (6) 刪去第 2.1.4(4)段，而代以－

“2.2 宗教

- 2.2.1 宗教本身並非種族。根據《種族歧視條例》，以宗教來劃分的群體，不屬種族群體¹⁷。《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基於宗教的歧視行為¹⁸。然而，對他人宗教習俗有影響的要求或條件，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族群，在此情況下，則《種族歧視條例》適用¹⁹(參閱例子 9 有關一律禁止蓄鬍子的規定，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群體，其宗教習俗或風俗要蓄鬍子的)。

2.3 語言

- 2.3.1 語言經常與種族相關，基於語言而給予的待遇可構成對某些種族群體的歧視或種族騷擾。由於語言問題可來自僱傭事宜的各個方面，將於守則下文的不同部分提及和處理(參閱第 3.8.1(2)至(4)段，第 5.3.1(1)(d)，5.3.1(2)，5.3.4(3)，5.3.5(2)，5.3.12，5.3.13(1)，5.3.14(8)(c)和 6.1.1(2)(v)段)。”；

- (7) 把第 2.2、2.2.1 和 2.2.2 段分別重編為第 2.4、 2.4.1 和 2.4.2 段；
- (8) 在例子 1，刪去“並非如此，公司亦有”而代以“是公司不只聘用香港永久居民，也”和在第二次出現的“拒絕”後加入“考慮”；
- (9) 在第 3.2.2 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10) 在第 3.3.1(3)段，在“內，”後加上“實際上”；
- (11) 在例子 3 和 4，刪去曾出現的“國內”而代以“內地”；
- (12) 在第 3.4.1 段，在“寬限期，”後加入“寬限期將於 2011 年 7 月 10 日屆滿。”；刪去“這段”而代以“寬限”；
- (13) 在第 3.4.2 段，刪去“家庭傭工的僱主不可在聘用傭工後歧視他們³⁸。”；
- (14) 在第 3.4.3 段，刪去“寬限期將於 2011 年 7 月 10 日屆滿，屆時《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僱傭範疇歧視的條文將適用於所有僱主。”；
- (15) 在第 3.6 段，在“第三部”後加入“(《種族歧視條例》下有關僱傭範疇的條文)”；
- (16) 在第 3.7.3 段，刪去“不可種族歧視佣金是其全部或部分收入的保險經紀”而代以“不可對以佣金為其全部或部分收入的保險經紀作出種族歧視”；
- (17) 在第 3.8.1(2)段，刪去第一個句號而代以逗號；刪去“課程的語言要求，且可不論其種族拒絕取錄未能達到要求者。有關的語言要求應與課程內容相稱”而代以“與課程內容相稱的語言要求”；
- (18) 在第 3.8.1(3)段，刪去“課程資料和材料可以課程所需的語言提供。”，並在“良好措施”之後加入“，例如：提供英文的講義和其他課程資料，讓能閱讀英文及能說廣東話(但不能閱讀中文)的人也可參加以廣東話教授的課程”；
- (19) 在第 3.8.1(3)段後加入

“(4)鼓勵提供者確保訓練課程的語言要求與課程內容相稱，讓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不會因不必要的語言要求而不敢就讀。例如：若課程僅要

求學員有說廣東話的能力，就不必要求學員能讀能寫中文。”；

- (20) 在第 3.8.2(1)段，在“作出種族歧視。”後加入“介紹所也不可協助僱主作出種族歧視⁴⁵，例如：安排某種族群體的工作人員接受較低薪酬。”；
- (21) 在第 4.1.1 段，刪去曾出現的“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22) 在第 4.1.2(1)段刪去“守則第五章所闡述的良好僱用措施和程序”而代以“種族平等政策，透過良好僱用措施和程序落實有關政策。守則第五章提供了種族平等政策內容和良好措施和程序的建議，供僱主參考。僱主又可根據其機構的規模與架構，及可調配的資源，適當地採用有關政策、措施和程序”；
- (23) 在第 4.1.2(2)段“活動⁴⁸。”後加入“究竟某項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以外的活動是否屬於受僱用中的活動，十分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建議僱主採取合理實際措施，藉採用守則第五章所闡述的良好僱用措施和程序，防止歧視和騷擾。”；
- (24) 在第 4.1.3 段刪去“僱用”；在“良好”前加入“工作場所的”；
- (25) 在第 4.2, 4.2.1 至 4.2.3 段，刪去曾出現的“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26) 在第 4.2.3 段，在“騷擾共事的人。”後加入“員工可透過認識此課題，積極協助消除種族歧視，以致不會無意中歧視他人或協助僱主這樣做。在適當情況下，員工可鼓勵僱主制定禁止歧視政策，落實預防措施。鼓勵員工支持有意真誠地作出或已作出歧視投訴的朋友或同事。”而刪去：

“守則建議他們：

- (1) 遵守《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依從守則的建議；
- (2) 熟識和依從僱主的平等政策；
- (3) 尊重共事工作人員的種族身分，不侵犯他們享有免受種族歧視和騷擾的權利；
- (4) 配合管理層採取的措施，促進平等機會和防止種族歧

視、騷擾和中傷；

(5) 參加有關平等機會的培訓。”；

(27) 在第 4.2.3 段後加入－

- “ 4.2.4 員工具有清楚角色，協助創建不容種族騷擾的工作氣氛。他們可透過對此問題的警覺性和敏感度，為預防種族騷擾作出貢獻，確保他們和同事的行為標準不違法。
- 4.2.5 所有員工都有締造工作環境的責任和權利。種族騷擾，特別是不太嚴重的騷擾，可能是工作場所中習以為常的行為。要改變這種情況，每個員工需再思考自己和同事的態度和行為。
- 4.2.6 員工在遏止種族騷擾方面可發揮重大作用，清楚表明他們不接受種族騷擾行為，並對受種族騷擾和考慮作出投訴的同事予以支持。
- 4.2.7 受到種族騷擾的人經常不願作出投訴，因為他們害怕同事的反應。他們不想被指破壞工作氣氛，也不想被說是咎由自取或開不起玩笑。若員工透過言語和行動表明不接受種族騷擾，就是對那些被騷擾者的實質支持，使他們更易於作出投訴。
- 4.2.8 在可行情況下，受騷擾的員工可告訴騷擾者，他們的行為令人反感、不可接受。犯事者一旦清楚明白有關行為不受歡迎，可能會罷手。若行為持續，員工應透過適當途徑通知管理層及/或員工代表，要求以正式或非正式途徑協助制止騷擾行為。
- 4.2.9 在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令人反感時，若員工不想單獨與騷擾者交涉，他/她可要求同事或朋友在場。另一個與騷擾者交涉的方法，是寫信給他/她，並保留函件複本。
- 4.2.10 若員工因與騷擾者直接交涉而感到不自在或不安全，該員工可選擇通知管理層及/或員工代表，並要求採取措施處理事件。
- 4.2.11 若騷擾仍繼續，員工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就下一步的做法徵求他人意見。僱員任何時間都可選擇向外間求助，例如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程序(參閱守則第七章)。
- 4.2.12 受到種族騷擾的僱員保留有關事件的記錄很重要，有助能準確

地憶述事件的經過。

4.2.13 鼓勵員工在所指稱的事件發生後盡快作出投訴，因為事隔一段時間，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削弱投訴個案的力度。

4.2.14 整體而言，建議員工：

- (1) 遵守《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依從守則的建議；
- (2) 熟悉和依從僱主的平等政策；
- (3) 尊重共事工作人員的種族身分，不侵犯他們享有免受種族歧視和騷擾的權利；
- (4) 配合管理層採取的措施，促進平等機會和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中傷；
- (5) 參加有關平等機會的培訓。”；

(28) 在第 5.2.2(1)段“待遇”後加入“(關於《種族歧視條例》下直接歧視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第 6.1.1(1)段)”；

(29) 在第 5.2.2(2)段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的”；刪去句號而代以“(關於《種族歧視條例》下間接歧視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第 6.1.1(2)段)；”；

(30) 在第 5.2.3 段在“推行⁵³”後加入“(守則第 5.3 段)”；

(31) 在第 5.3.1(2)段後加入—

“(3) 使用劃一甄選準則是良好管理措施，由於決定準則清晰，能協助機構更快做出決定；由於準則直接與工作表現有關，能做出更好決定；也令工作評估更為有效。其他僱用決定如：晉升、調職或培訓等，都應使用劃一甄選準則進行。這些準則應是所有求職者、員工都可查閱的。”；

(32) 在第 5.3.2(1)段，刪去“一個人”、“他/她的”和“其是否有能力”，在第二次出現的“工作”後加入“的能力”；

(33) 在第 5.3.4(3)段，刪去“理想”而代以“良好”；刪去在第二次出現的“介

紹所”後的“可”，在第三次出現的“實際”後加入“可”；

(34) 在第 5.3.5(2)段後加入－

“(3) 保留篩選過程記錄(包括篩選準則和評分制度)不少於 24 個月⁵⁷,”
和把第 5.3.5(3)和 5.3.5(4)段分別重編為第 5.3.5(4)和第 5.3.5(5)段；

(35) 在第 5.3.6(2)段，刪去“僱主可索取與種族相關的資料，以便作出特別安排”而代以“僱主應只可因作出特別安排”和在“規範”後加入“，而索取與種族有關的資料”；

(36) 在第 5.3.7 段刪去“守則建議僱主：”而代以“主持面試人士如能依據事實，按求職者的技能及能力進行篩選，而非任憑主觀直覺，受偏見影響的機會甚微。為符合良好管理措施，建議僱主：”；

(37) 在第 5.3.7(1)段後加入－

“(2)向可能在某些時間不能出席面試的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作出遷就，例如：猶太人於星期六要守安息日；”；

和把第 5.3.7(2)段重編為第 5.3.7(3)段；

(38) 在上文(37)段重編為第 5.3.7(3)段後加入－

“(4)主持面試人士宜在面試結束後，隨即記錄根據劃一甄選準則對求職者能力作出的評估，此舉不但確保申請人的個人強項和弱項得到合理評估，同時亦為任何無根據的種族歧視指責提供了有力的證明和申辯；”；

和把第 5.3.7(3)段重編為第 5.3.7(5)段，並在“記錄”後加入“不少於”和刪去“，若不可行，至少保存不少於 12 個月”；

(39) 在第 5.3.9 段第二次出現的“歧視。”後加入“僱主需指示職業介紹所或就業輔導服務不可在招聘過程中作出歧視，此舉有助僱主證明他們已履行法例賦予的責任，而介紹所和服務沒有得到僱主的授權作出歧視。”；

(40) 在第 5.3.10(1)段刪去“與”而代以“僱用條款及條件，指派的工作和職務、”；在“規則”後加入“、條款、政策、條件”；在“要求”後加入逗號；刪去“比不同種族的其他僱員較差”而代以“遜於其他種族的僱員”；在

“直接歧視)”後加入“；這建議適用於佣金、花紅、津貼、退休金、醫療保險、年假、獎金、或員工享有的其他任何附帶福利。若有差異，應確保與僱員的種族無關。”；

- (41) 在第 5.3.10(2)段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的”；刪去“僱主應就實質措施諮詢員工、工會及其他代表，以便能遷就員工的需要”而代以“僱主及僱員應尊重彼此文化與習俗，而僱主應就可實施的實質措施諮詢員工、工會及其他員工代表，冀能照顧僱員的需要”；

- (42) 在第 5.3.10(4)段“考慮。”後加入“「相若工作」的例子：在同一銀行工作的華裔和印度裔櫃台員；或一名在職業介紹所為客戶轉介臨時員工的巴基斯坦裔僱員和另一在同一機構負責轉介長期員工的華裔僱員；或在不同生產線上負責不同工序的管工和生產線主管。”；

- (43) 在第 5.3.10(5)段“相同薪酬。”後加入“當不同種族從事不同工種時，可能出現薪酬方面的種族歧視，例如：主要由華裔人士從事的工種，其地位及薪酬較主要由非華裔人士從事的工種為佳。含歧視的招聘、甄選和晉升程序，局限了不同種族人士從事的工作種類，並擴大這樣的差異。”；

- (44) 在第 5.3.10(5)段後加入－

“(6) 若兼職工作人員未按比例享有全職工作人員的薪酬或福利，僱主應檢討有關安排，確保這樣的安排有理可據，與種族無關。”；

和把第 5.3.10(6)、 5.3.10(7)和 5.3.10(8)段分別重編為第 5.3.10(7)、5.3.10(8)和 5.3.10(9)段；

- (45) 在上文(44)段已重編為第 5.3.10(9)段後加入－

“(10) 此外，這些考慮應：

- (a) 實際存在(例如：屬於某種族的人較另一種族的人經驗豐富)；
- (b) 真正存在薪酬差異的原因(即：僱主有一套適用於所有種族的薪酬制度，在適當情況下，會劃一根據經驗釐定薪酬)；
- (c) 解釋整體薪酬差異(即：額外經驗得到額外薪酬不算過

份)；

- (d) 實現僱主釐定要達到的成效(例如：有證據顯示，由於特定僱員的經驗，他/她的工作表現較其他屬於另一種族的同事出色)。”；

(46) 在第 5.3.12(1)段刪去“甄”而代以“篩”；

(47) 在第 5.3.12(2)段刪去 “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48) 在第 5.3.13(5)段“記錄”後加入“不少於”和刪去“，或若不可行，至少保存不少於 12 個月”；

(49) 在第 5.3.13(6)段“更改”後加入 “。某些種族群體的僱員可能集中於若干部門，傳統上該等部門的調職受到限制，而有關限制並沒有真正合理解釋” ；

(50) 在第 5.3.13(7)(b)段，刪去“不同程度”而代以“差異甚大”；

(51) 在第 5.3.14 段刪去“所有種族群體的僱員和工人都有權不受種族騷擾。僱主必須確保工作環境內所有僱員的種族身份受到尊重。建議僱主：”而代以－

“(1) 所有種族群體的員工都有權不受種族騷擾。僱主必須確保工作環境內所有僱員的種族身分受到尊重；

(2) 沒有收到種族騷擾投訴，不一定表示沒有種族騷擾。可能是受種族騷擾者認為，即使投訴也不會有何結果，或投訴會被視為瑣碎事或引為笑柄，又或者害怕遭受報復；

(3) 實施這裡簡述的防範性措施和程序可令工作氣氛更加融洽；

(4) 採納有關政策和投訴程序前，應與員工代表進行諮詢或商討。建立維護員工尊嚴的工作環境的策略前，如先與員工取得共識，將更為有效；

(5) 僱主應明確表示，員工有責任締造一個維護員工尊嚴的工作環境，並確保種族騷擾事件不會發生；”；

和把第 5.3.14(1)段重編為第 5.3.14(6)段和在“制定”前加入“僱主應”；

把第 5.3.14(2)段重編為第 5.3.14(7)段，並刪去“提供”，而代以“聲明應明確表示，要有”；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把第 5.3.14(3)段重編為第 5.3.14(8)段；在“闡明”之前加入“聲明亦應”；在“闡明”後加入逗號；刪除“騷擾⁶⁶是”而代以“騷擾是違法⁶⁷和”；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在上文重編為第 5.3.14(8)(g)段，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在上文重編為第 5.3.14(8)段後加入－

“(9) 向員工保證，在內部投訴程序中提供的資料會絕對保密；

(10) 列出負責處理投訴、提供資料和意見的員工的聯絡資料；應有一份簡章說明騷擾者的紀律處分，和投訴人可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程序；”；

把第 5.3.14(4)段重編為第 5.3.14(11)段；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把第 5.3.14(5)段重編為第 5.3.14(12)段；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把第 5.3.14(6)段重編為第 5.3.14(13)段；

把上文重編為第 5.3.14(13)段後加入；

“(14) 應委任統籌人員(最好曾受特別訓練)負責制定及執行非正式及正式的投訴程序；

(15) 有效地定期推廣政策，對成功打擊種族騷擾非常重要，因為這做法可以：

(a) 使人知所警惕，瞭解某些使人反感的行為實屬違法；

(b) 發出明確的訊息，表示管理層會打擊該等行為；

(c) 確保機構內所有人都知道遇上種族騷擾時應怎辦、

以及其投訴會得到有效及適當的處理；及

- (d) 向員工保證，他們不會因投訴種族騷擾而受害或受不利的對待；

(16) 為推廣政策，可透過以下途徑散發訊息：

- (a) 在職員會議上講解；
- (b) 發放及傳閱政策聲明；
- (c) 張貼通告；及
- (d) 舉辦研討會及進修課程；

(17) 統籌人員或其他處理投訴的職員應接受足夠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種族騷擾的個案，例如：

- (a) 何謂種族騷擾：說明定義並舉例；權力在種族騷擾事件中的角色；何以有些人會騷擾別人；察覺可能出現騷擾的情況，例如：那些員工有被騷擾的危險；
- (b) 防範種族騷擾：認識宣傳的作用、怎樣有效地利用宣傳及現有的資源；非正式地監察工作場所的情況、如何察覺騷擾的徵兆；及提醒員工注意可能出現的種族騷擾行為；及
- (c) 處理騷擾事件：對詢問作出回應、保障私隱、保密、客觀聆聽的種種技巧；向查詢者提供除正式投訴渠道外，其他處理騷擾的方法；認識可提供協助或作出投訴的外界團體，如平機會；

(18) 不論採用非正式或正式的投訴程序，僱主宜監察及檢討種族騷擾的投訴個案以及其解決方法，確保該等程序得以有效執行。”；

(52) 在第 5.3.15(1)段，刪去“被”而代以“獲”，在“升職”後加入逗號，刪去“解僱”後之括號；

(53) 在第 5.3.15(6)段“記錄”後加入“不少於”和刪去“，或若不可行，至少

保存不少於 12 個月”;

(54) 在第 5.3.16 段，在“守則建議僱主後：”後加入以下副段—

“(1)確保員工不會因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如種族或與其種族有關的特徵，例如語言、外表或衣飾而遭受解僱、裁員或其他不利的待遇；”

把第 5.3.16(1)至 5.3.16(4)段重編為 5.3.16(2)至 5.3.16(5)段；

在已重編之 5.3.16(3)段，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

把 5.3.16(5)重編為第 5.3.16(6)段，和在“記錄”後加入“不少於”和刪去“，或若不可行，至少保存不少於 12 個月”；

和把第 5.3.16(6)段重編為第 5.3.16(7)段；

(55) 在第 5.3.17(4)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和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

(56) 在第 5.3.17(5)段，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

(57) 在第 6.1.1(1)(a)段，刪去所出現的“作為”而代以“行為”；

(58) 在第 6.1.1(1)(c)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59) 在例子 9，在“標準，”後加入“一律禁止僱員留鬚子的做法便缺乏充分理由，則”和刪去“便沒有充份理由而”而代以“會”；

(60) 在例子 10，在“上文”後加入“例子 9”；

(61) 在第 6.1.1(2)(v)段，在“程度。”後加入“每宗個案視乎本身的事實而定，下文例子 13 僅供參考。”；

(62) 在第 6.1.3(4)段，在“《種族歧視條例》”後加入“(除非指稱屬虛假且不是真誠地作出的)”；

(63) 在第 6.2.2 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64) 在第 6.3.1(11)段，在“人士¹⁰⁴”後加入句號；

- (65) 在第 6.3.3 段，在“可被視為”前加入“有關防止種族騷擾的良好措施，可參閱守則第 5.3.14 段。”和刪去“第 5.3.14(3)段”而代以“第 5.3.14(8)段”；
- (66) 在第 6.4.3 段，刪去“或”而代以“及”；
- (67) 在第 6.7.2 段，刪去第四個逗號；
- (68) 在第 6.7.4(3)(b)段，在“就”後加入“非”，和在“人員”後加入“的僱員”；
- (69) 在第 6.7.4(3)(b)(i)段，刪去“主要對有關僱主委任或”而代以“本地僱用條款是指僱主”和刪去“適用”而代以“採用”；
- (70) 在第 6.7.4(3)(b)(ii)段，刪去“主要對有關僱主委任或”而代以“海外僱用條款是指僱主”；刪去“並”；刪去“的人”，和刪去“適用”而代以“採用”；
- (71) 在第 7.1.1 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72) 在第 7.1.3 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73) 在第 7.2.10 段，刪去“遲”而代以“呈”；在“平機會印製的相關資料。”後加入“若雙方不想透過和解解決糾紛，而想從區域法院取得有約束力的裁決，他們可直接提出法律訴訟。”；
- (74) 在第 7.3.2 段，刪去“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或”；在“策略性關注”後加入“，例如從平機會處理投訴經驗中，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
- (75) 在第 7.4.1(4)段，在“調查”後加入“或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 (76) 在第 7.4.1(5)段，刪去“及促進種族和諧”；在“實務守則”後加入“，及透過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種族和諧”；
- (77) 在《種族歧視條例範本》第 3.4 和 3.5 段，在所出現的“員工”後加入“及管理人員”；
- (78) 在《種族歧視條例範本》第 3.9 段，刪去“不同要求或條件”而代以“僱用條款及條件、規則和措施、要求和條件，並諮詢員工及管理人員”；

- (79) 在《種族歧視條例範本》第 3.10(2)(g)段，刪去“挑剔”前的“地”；
- (80) 在《種族歧視條例範本》第 3.11 段，在“將”前加入“「機構名稱」”；
- (81) 在註腳 1，在“《種族歧視條例》”後加入“(第 602 章)”；
- (82) 在註腳 26，刪去第一個句號而代以分號，並刪去第二個句號；
- (83) 刪去註腳 38；
- (84) 將註腳 39 至 45 重編為註腳 38 至 44；
- (85) 加入註腳 45 “《種族歧視條例》第 48 條”；
- (86) 刪去註腳 53；
- (87) 將註腳 54 重編為註腳 53；
- (88) 在 5.3.1(2)段，在“要求”後加入註腳 54 “參閱守則第 5.3.12 和 6.1.1(2)(v)段”；
- (89) 加入註腳 57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向平機會提出投訴的時限為 12 個月(《種族歧視條例》第 78(4)(c)條)，而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行動的時限為 24 個月(《種族歧視條例》第 80 條)，妥善保存記錄，有助處理糾紛”；
- (90) 將註腳 57 至 112 重編為註腳 58 至 113；
- (91) 在上文已重編的註腳 61，刪去句號。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 —

- (1) 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憑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而為使本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 條，廢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代以“創意香港總監”；
- (2) 在增補及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前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由創意香港總監作出，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作出；
 - (b) 在緊接 2009 年 7 月 17 日前可由並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

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創意香港總監繼續進行，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繼續進行；

- (c) 在緊接 2009 年 7 月 17 日前須由並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創意香港總監繼續進行，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繼續進行；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或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 2009 年 7 月 17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包括創意香港總監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是其中一方；及

(B) 在緊接 2009 年 7 月 17 日前存續，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創意香港總監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作為該方；

(iii) 在緊接 2009 年 7 月 17 日前既有的 —

(A) 任何針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B) 任何要求覆核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的權利，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創意香港總監的決定一樣；

(iv) 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某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創意香港總監的提述。

投票 VOTE: 6
 日期 DATE: 09/07/2009
 時間 TIME: 03:43:5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劉慧卿議員對涂謹申議員的「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EMILY LAU TO HON JAMES TO'S MOTION ON "FACING UP TO THE ASPIRATIONS OF THE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THE MARCH ON 1 JULY"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30	
投票 Vote	23	29	
贊成 Yes	3	19	
反對 No	20	1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騷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7
 日期 DATE: 09/07/2009
 時間 TIME: 03:47:5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余若薇議員對涂謹申議員的「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UDREY EU TO HON JAMES TO'S MOTION ON "FACING UP TO
 THE ASPIRATIONS OF THE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THE MARCH ON 1 JULY"

動議人 MOVED BY: 余若薇Audrey E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30	
投票 Vote	22	29	
贊成 Yes	3	19	
反對 No	19	1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8
 日期 DATE: 09/07/2009
 時間 TIME: 03:53:42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
 MOTION ON "FACING UP TO THE ASPIRATIONS OF THE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THE MARCH ON 1 JULY"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30	
投票 Vote	22	29	
贊成 Yes	3	19	
反對 No	19	1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